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4433)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10 號

電 話：(02)8512-7888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9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104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表附註六（五）。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

圖清算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5,088	10	\$ 406,35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1	-	1,58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71,153	5	78,70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539	-	10,9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8,405	3	118,89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69,509	2	38,8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3,188	-	11,0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34,617	4	127,92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	-	99	-
130X	存貨	六(五)	413,947	12	536,503	14
1410	預付款項		33,074	1	22,1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03,941</u>	<u>37</u>	<u>1,353,013</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94,424	51	1,909,563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70,780	11	404,64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244	-	16,997	1
1780	無形資產		18,649	1	23,4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178	-	6,353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91	-	6,07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70	-	3,0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二)	7,31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24,747</u>	<u>63</u>	<u>2,370,174</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3,528,688</u>	<u>100</u>	<u>\$ 3,723,187</u>	<u>100</u>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40,000	15	\$ 31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8,032	1	52,081	1
2150	應付票據		53,208	2	90,669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68,163	5	188,00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2,249	2	63,20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1,666	3	118,68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1,806	1	6,3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689	-	63,25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61	-	2,6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500,299	14	214,04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0,673</u>	<u>43</u>	<u>1,108,99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5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7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067	-	14,6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5,303	-	13,96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20,843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213</u>	<u>1</u>	<u>529,314</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568,886</u>	<u>44</u>	<u>1,638,307</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12,998	17	611,52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92,057	29	990,594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0,833	3	96,84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17	-	26,3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274	8	398,262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6,263)	-	(12,81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5,914)	(1)	(25,914)	(1)
3XXX	權益總計		<u>1,959,802</u>	<u>56</u>	<u>2,084,880</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28,688</u>	<u>100</u>	<u>\$ 3,723,1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1,993,078	100	\$ 2,478,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1,525,087)	(77)	(1,879,893)	(76)		
5900 營業毛利		467,991	23	598,350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88)	-	(5,42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424	-	6,10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8,227	23	599,032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67,617)	(8)	(161,450)	(7)		
6200 管理費用		(162,431)	(8)	(120,5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165)	(3)	(33,66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138)	-	(3,2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4,351)	(19)	(318,942)	(13)		
6900 營業利益		83,876	4	280,09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312	1	3,4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39,277	2	9,5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301	-	62,05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0,544)	(1)	(14,3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0,702)	(3)	(135,48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56)	(1)	(74,817)	(3)		
7900 稅前淨利		61,520	3	205,27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9,435)	(2)	(67,270)	(3)		
8200 本期淨利		\$ 32,085	1	\$ 138,00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620)	-	\$ 2,3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八)	(165)	-	(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23	-	(46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62)	-	1,8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八)	(3,281)	-	13,6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81)	-	13,61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43)	-	\$ 15,4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42	1	\$ 153,448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0.53		\$ 2.5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0.53		\$ 2.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按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財務報表換算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合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8,052	\$ 413,802	\$ 91,281	\$ 21,620	\$ 315,526	(\$ 26,312)	(\$ 78)	\$ -	\$ 1,283,891	
本期淨利		-	-	-	-	138,003	-	-	-	138,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1,872	13,614	(41)	-	15,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875	13,614	(41)	-	153,44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5,564	-	(5,56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70	(4,770)	-	-	-	-	
現金股利		-	-	-	-	(46,805)	-	-	-	(46,805)	
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	六(十六)(二十七)	143,468	518,118	-	-	-	-	-	-	661,586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	-	-	-	-	-	(25,914)	(25,914)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六(十六)	-	58,674	-	-	-	-	-	-	58,67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11,520	\$ 990,594	\$ 96,845	\$ 26,390	\$ 398,262	(\$ 12,698)	(\$ 119)	(\$ 25,914)	\$ 2,084,880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11,520	\$ 990,594	\$ 96,845	\$ 26,390	\$ 398,262	(\$ 12,698)	(\$ 119)	(\$ 25,914)	\$ 2,084,880	
本期淨利		-	-	-	-	32,085	-	-	-	32,0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7)	(3,281)	(165)	-	(4,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88	(3,281)	(165)	-	27,34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3,988	-	(13,98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73)	13,573	-	-	-	-	
現金股利		-	-	-	-	(90,437)	-	-	-	(90,4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六)	1,478	1,463	-	-	-	-	-	-	2,94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六)	-	-	-	-	(64,924)	-	-	-	(64,92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12,998	\$ 992,057	\$ 110,833	\$ 12,817	\$ 273,274	(\$ 15,979)	(\$ 284)	(\$ 25,914)	\$ 1,959,8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520	\$ 205,2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50,558	48,2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7,912	7,5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5,138	3,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	(2,551)
利息費用		20,544	14,39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312)	(3,47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99)	(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60,702	135,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57	42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5,188	5,42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5,424)	(6,106)
收回轉換公司債損失	六(十二)	-	4,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398	(516)
應收帳款		15,355	(15,2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698)	(21,176)
其他應收款		7,871	1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95)	(127,922)
存貨		122,556	7,241
預付款項		(10,936)	3,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049)	(30,406)
應付票據		(37,461)	3,618
應付帳款		(19,843)	(47,6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55)	26,949
其他應付款		4,516	22,13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572)	5,7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7)	(3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994	238,685
收取之利息		16,312	3,472
收取之股利		99	165
支付之所得稅		(66,199)	(22,418)
收取之所得稅		9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305	219,904

(續次頁)



興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2,449)	(\$ 6,9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78,8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8,334)	(20,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24	250
取得無形資產		(3,113)	(4,1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8)	(1,9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	(9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090)	(113,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230,000	(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333)	(183,33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693)	(2,7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90,437)	(46,805)
支付之利息		(18,117)	(8,414)
股份轉換案支付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七)	-	(59,778)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九)	(204,900)	(295,100)
購買庫藏股	六(十五)	-	(25,9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480)	(187,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265)	(80,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353	486,8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5,088	\$ 406,3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78 年 3 月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

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26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	3~1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8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依據財政部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0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而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者，且自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7. 本公司與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會計處理，係由本公司與子公司先行個別申報並調節與

合併申報所得稅相關之差異數後，於財務報表表達分攤後之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費用金額。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合併基礎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95	\$ 7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1,273	405,650
定期存款	122,820	-
	<u>\$ 375,088</u>	<u>\$ 406,35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將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171,153 及 \$78,704，其中部分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利息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六(十九)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發行可轉債-贖回權	\$ _____	\$ _____ 3

1. 本公司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0 及\$2,551。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
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5	\$ 86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40	840
		1,705	1,705
	評價調整	(284)	(119)
		\$ 1,421	\$ 1,586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如上表列示。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
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65)	(\$ 41)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
註十二(三)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539	\$ 10,93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539</u>	<u>\$ 10,937</u>
應收帳款	\$ 106,935	\$ 122,2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509	38,811
減：備抵損失	(<u>8,530</u>)	(<u>3,392</u>)
	<u>\$ 167,914</u>	<u>\$ 157,709</u>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135,066。
3.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71,369	(\$ 41,652)	\$ 229,717
在製品	59,871	(1,600)	58,271
製成品	202,379	(76,420)	125,959
	<u>\$ 533,619</u>	<u>(\$ 119,672)</u>	<u>\$ 413,94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74,480	(\$ 30,660)	\$ 343,820
在製品	58,780	(1,551)	57,229
製成品	182,255	(46,801)	135,454
	<u>\$ 615,515</u>	<u>(\$ 79,012)</u>	<u>\$ 536,503</u>

1. 上述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83,031	\$ 1,884,82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66)	(49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0,660	(9,665)
存貨盤損	<u>1,762</u>	<u>5,224</u>
	<u>\$ 1,525,087</u>	<u>\$ 1,879,893</u>

本公司因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1,909,563	\$ 1,179,66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8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非流動資產	(7,31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0,702)	(135,48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88)	(5,424)
已實現銷貨毛利	5,424	6,106
其他權益變動	(3,281)	13,614
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	-	661,586
股份轉換案支付非控制權益數	-	59,778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64,924)	58,674
轉出(入自)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u>20,843</u>	<u>(7,777)</u>
12月31日	<u>\$ 1,794,424</u>	<u>\$ 1,909,563</u>

<u>被投資公司</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YIELD CROWN LTD.	(\$ 20,843)	\$ 6,904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011	54,668
ADVANCE WISDOM LTD.	32,837	35,159
ALPHA BRAVE INC.	32,434	34,718
CHAMPION LEGEND CORP.	34,658	36,841
TIME GLORY CORP.	84,251	89,862
SOUTH TO SUCCESS LTD.	39	48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87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u>1,488,194</u>	<u>1,643,876</u>
小計	1,773,581	1,909,563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20,843</u>	<u>-</u>
	<u>\$ 1,794,424</u>	<u>\$ 1,909,563</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本

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為貸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20,843 及 \$0，本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該等公司，故將其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電腦通訊 設 備</u>	<u>試驗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u>供自用</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26,287	\$ 276,454	\$ 318,287	\$ 6,753	\$ 32,948	\$ 9,120	\$ 3,430	\$ 13,472	\$ 30,709	\$ 817,460
累計折舊	-	(150,063)	(206,877)	(5,840)	(29,733)	(8,526)	(1,846)	(9,926)	-	(412,811)
	<u>\$ 126,287</u>	<u>\$ 126,391</u>	<u>\$ 111,410</u>	<u>\$ 913</u>	<u>\$ 3,215</u>	<u>\$ 594</u>	<u>\$ 1,584</u>	<u>\$ 3,546</u>	<u>\$ 30,709</u>	<u>\$ 404,649</u>
112年										
1月1日	\$ 126,287	\$ 126,391	\$ 111,410	\$ 913	\$ 3,215	\$ 594	\$ 1,584	\$ 3,546	\$ 30,709	\$ 404,649
增添	-	10,281	17,554	2,493	1,697	130	1,540	2,149	952	36,796
處分	-	(120)	(336)	-	-	(465)	-	-	(25,160)	(26,081)
重分類-移轉(註)	-	4,702	2,893	-	-	1,134	-	40	(5,548)	3,221
折舊費用	-	(14,208)	(29,463)	(511)	(1,362)	(505)	(650)	(1,106)	-	(47,805)
12月31日	<u>\$ 126,287</u>	<u>\$ 127,046</u>	<u>\$ 102,058</u>	<u>\$ 2,895</u>	<u>\$ 3,550</u>	<u>\$ 888</u>	<u>\$ 2,474</u>	<u>\$ 4,629</u>	<u>\$ 953</u>	<u>\$ 370,78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287	\$ 239,859	\$ 332,447	\$ 9,246	\$ 34,455	\$ 9,754	\$ 4,108	\$ 9,585	\$ 953	\$ 766,694
累計折舊	-	(112,813)	(230,389)	(6,351)	(30,905)	(8,866)	(1,634)	(4,956)	-	(395,914)
	<u>\$ 126,287</u>	<u>\$ 127,046</u>	<u>\$ 102,058</u>	<u>\$ 2,895</u>	<u>\$ 3,550</u>	<u>\$ 888</u>	<u>\$ 2,474</u>	<u>\$ 4,629</u>	<u>\$ 953</u>	<u>\$ 370,78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26,287	\$ 271,825	\$ 310,260	\$ 6,394	\$ 32,948	\$ 9,120	\$ 3,154	\$ 11,393	\$ 30,212	\$ 801,593
累計折舊	-	(137,648)	(182,140)	(5,268)	(28,212)	(7,932)	(1,351)	(9,513)	-	(372,064)
	<u>\$ 126,287</u>	<u>\$ 134,177</u>	<u>\$ 128,120</u>	<u>\$ 1,126</u>	<u>\$ 4,736</u>	<u>\$ 1,188</u>	<u>\$ 1,803</u>	<u>\$ 1,880</u>	<u>\$ 30,212</u>	<u>\$ 429,529</u>
111年										
1月1日	\$ 126,287	\$ 134,177	\$ 128,120	\$ 1,126	\$ 4,736	\$ 1,188	\$ 1,803	\$ 1,880	\$ 30,212	\$ 429,529
增添	-	975	8,495	269	-	-	-	100	12,413	22,252
處分	-	(364)	(159)	-	-	-	-	(156)	-	(679)
重分類-移轉(註)	-	4,654	4,429	90	-	-	276	2,573	(11,916)	106
政府補助款	-	-	(1,095)	-	-	-	-	-	-	(1,095)
折舊費用	-	(13,051)	(28,380)	(572)	(1,521)	(594)	(495)	(851)	-	(45,464)
12月31日	<u>\$ 126,287</u>	<u>\$ 126,391</u>	<u>\$ 111,410</u>	<u>\$ 913</u>	<u>\$ 3,215</u>	<u>\$ 594</u>	<u>\$ 1,584</u>	<u>\$ 3,546</u>	<u>\$ 30,709</u>	<u>\$ 404,64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287	\$ 276,454	\$ 318,287	\$ 6,753	\$ 32,948	\$ 9,120	\$ 3,430	\$ 13,472	\$ 30,709	\$ 817,460
累計折舊	-	(150,063)	(206,877)	(5,840)	(29,733)	(8,526)	(1,846)	(9,926)	-	(412,811)
	<u>\$ 126,287</u>	<u>\$ 126,391</u>	<u>\$ 111,410</u>	<u>\$ 913</u>	<u>\$ 3,215</u>	<u>\$ 594</u>	<u>\$ 1,584</u>	<u>\$ 3,546</u>	<u>\$ 30,709</u>	<u>\$ 404,649</u>

註：112年及111年度預付設備款轉入分別為\$3,221及\$106。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土地使用權	運輸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 11,303	\$ 5,694	\$ 16,997
折舊費用	(962)	(1,791)	(2,753)
112年12月31日	<u>\$ 10,341</u>	<u>\$ 3,903</u>	<u>\$ 14,244</u>

	土地使用權	運輸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 12,265	\$ 5,489	\$ 17,754
增添	-	1,986	1,986
折舊費用	(962)	(1,781)	(2,743)
111年12月31日	<u>\$ 11,303</u>	<u>\$ 5,694</u>	<u>\$ 16,997</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3	\$ 23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622	2,56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89	691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八)3. 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0	1.75%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u>440,000</u>	1.64%~2.21%	-
	<u>\$ 540,000</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10,000</u>	0.98%~1.83%	-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 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165,303	\$ 182,937
暫估應付帳款	<u>2,860</u>	<u>5,069</u>
	<u>\$ 168,163</u>	<u>\$ 188,006</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65,871	\$ 61,640
應付設備款	2,445	3,983
應付勞健保費	3,807	4,603
應付勞工退休金	3,937	1,932
應付佣金及勞務費	3,015	3,102
應付運輸費	8,765	6,57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292	2,213
其他	<u>32,534</u>	<u>34,637</u>
	<u>\$ 121,666</u>	<u>\$ 118,688</u>

(十二) 應付公司債/期後事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300	\$ 208,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u>)	(<u>2,485</u>)
	299	205,7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	(<u>299</u>)	(<u>205,715</u>)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250,000，發行總額計\$251,25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17日至113年1月17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8年1月17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

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前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自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30 元調整為新台幣 24.9 元，並自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30 元調整為新台幣 24.3 元。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24.3 元調整為新台幣 23.1 元，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23.1 元調整為新台幣 20.8 元，並自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20.8 元調整為新台幣 20.3 元，並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20.3 元調整為新台幣 19.4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及 112 年 1 月 17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G.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到期，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即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金額計\$300。
- (2)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500,000，發行總額計\$505,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至 112 年 10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

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9 元。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49 元調整為新台幣 46.5 元，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46.5 元調整為新台幣 41.9 元，並自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46.5 元調整為新台幣 40.8 元，並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40.8 元調整為新台幣 39.0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3)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轉換為普通股面額計 \$249,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317 仟股(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轉換面額計 \$3,000 普通股 148 仟股)。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轉換之情事。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收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計 \$295,100，認列收回公司債損失 \$4,36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 \$12,412 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12,412。
- (5)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2 日到期，面額計 \$204,900，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全數清償，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 \$8,618 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8,618。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為 \$15,769 及 \$21,03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

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2%及 1.45%。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3.30~113.3.30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63%~1.76%	詳附註八	\$ 150,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6.24~113.6.24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63%~1.76%	詳附註八	100,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信用借款	111.6.24~113.6.24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63%~1.76%	-	25,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信用借款	111.10.25~113.10.25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63%~1.76%	-	225,000
				5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0)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3.30~113.3.30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25%~1.63%	詳附註八	\$ 150,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6.24~113.6.24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38%~1.63%	詳附註八	100,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信用借款	111.6.24~113.6.24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38%~1.63%	-	25,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信用借款	111.10.25~113.10.25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51%~1.63%	-	225,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9.3.20~112.3.20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10%~1.73%	-	8,333
				508,33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33)
				\$ 500,000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851)	(\$ 18,9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548</u>	<u>5,0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5,303)</u>	<u>(\$ 13,96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8,964)	\$ 5,004	(\$ 13,960)
利息(費用)收入	(247)	<u>66</u>	(181)
	<u>(19,211)</u>	<u>5,070</u>	<u>(14,14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2)	-	(192)
經驗調整	(1,448)	<u>20</u>	(1,428)
	<u>(1,640)</u>	<u>20</u>	<u>(1,620)</u>
提撥退休基金	-	458	458
支付退休金	<u>-</u>	<u>-</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0,851)</u>	<u>\$ 5,548</u>	<u>(\$ 15,303)</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2,079)	\$ 5,442	(\$ 16,637)
利息(費用)收入	(154)	<u>38</u>	(116)
	<u>(22,233)</u>	<u>5,480</u>	<u>(16,753)</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59	-	959
經驗調整	<u>988</u>	<u>393</u>	<u>1,381</u>
	<u>1,947</u>	<u>393</u>	<u>2,340</u>
提撥退休基金	-	453	453
支付退休金	<u>1,322</u>	<u>(1,322)</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8,964)</u>	<u>\$ 5,004</u>	<u>(\$ 13,960)</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u>1.2%</u>	<u>1.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u>	<u>3.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474</u>)	<u>\$ 493</u>	<u>\$ 429</u>	(\$ <u>41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377</u>)	<u>\$ 390</u>	<u>\$ 334</u>	(\$ <u>325</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58。
-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549 及\$9,623。

(十五)股本/庫藏股/期後事項

1.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12,998，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1,300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u>112年</u>	<u>111年</u>
<u>股本</u>		
1月1日	61,152	46,805
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	-	14,347
公司債轉換	<u>148</u>	<u>-</u>
12月31日	<u><u>61,300</u></u>	<u><u>61,152</u></u>
<u>庫藏股</u>		
1月1日	(860)	-
買回庫藏股	<u>-</u>	(<u>860</u>)
12月31日	<u><u>(860)</u></u>	<u><u>(860)</u></u>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u>60,440</u></u>	<u><u>60,292</u></u>

3.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4.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12年12月31日</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60	\$ 25,914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60	\$ 25,914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表列庫藏股票轉讓之期限如下：

買回年度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最後轉讓期限
111年10月	860	\$ 25,914	116年10月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但因與擬私募對象對相關事項未達成共識，故未能完成私募普通股案。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前述案件於剩餘期間內不予辦理。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權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之變動	已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773,549	\$5,539	\$ 8,827	\$ 130,754	\$ 59,513	\$ 12,412	\$ 990,594
公司債轉換	1,652	-	(189)	-	-	-	1,463
買回公司債	-	-	(8,618)	-	-	8,618	-
12月31日	<u>\$ 775,201</u>	<u>\$5,539</u>	<u>\$ 20</u>	<u>\$ 130,754</u>	<u>\$ 59,513</u>	<u>\$ 21,030</u>	<u>\$ 992,057</u>

111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權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之變動	已失效 認股權	
1月1日	\$ 386,185	\$5,539	\$ 21,239	\$ -	\$ 839	\$ -	\$ 413,802
依企業併購法 進行股份轉換	387,364	-	-	130,754	-	-	518,118
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	-	-	-	-	58,674	-	58,674
買回公司債	-	-	(12,412)	-	-	12,412	-
12月31日	<u>\$ 773,549</u>	<u>\$5,539</u>	<u>\$ 8,827</u>	<u>\$ 130,754</u>	<u>\$ 59,513</u>	<u>\$12,412</u>	<u>\$ 990,594</u>

(十七)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擬定盈餘分配案，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及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988		\$ 5,56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573)		4,770	
現金股利	90,437	1.4963	46,805	0.7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46,805，每股股利 1 元，因與聚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至 61,125 仟股，故調整現金股利配息率為每股約 0.77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90,437，每股股利 1.50 元，因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國內擔保公司債轉換發普通股因素，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至 61,300 仟股，故調整現金股利配息率為每股約 1.4963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特別盈餘公積	\$ 3,446	
現金股利	30,220	0.50

另，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0,220。

前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2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867,610	\$ 50,607	\$ 65,273	\$ 9,588	\$ 1,993,078
111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086,505	\$ 266,931	\$ 114,732	\$ 10,075	\$ 2,478,243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48,032	\$ 52,081	\$ 82,487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銷售	\$ 26,088	\$ 64,052

(十九)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009	\$ 1,3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484	1,033
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收入	5,795	1,061
其他利息收入	24	16
	<u>\$ 16,312</u>	<u>\$ 3,472</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103	\$ 103
股利收入	99	165
勞務服務收入	23,890	-
政府補助收入	11,577	557
其他	3,608	8,708
	<u>\$ 39,277</u>	<u>\$ 9,533</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458	\$ 64,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利益(損失)	-	2,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7)	(429)
收回轉換公司債利益(損失)	-	(4,368)
其他	(100)	(200)
	<u>\$ 3,301</u>	<u>\$ 62,058</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7,883	\$ 8,18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428	5,98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33	232
	<u>\$ 20,544</u>	<u>\$ 14,397</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6,926	\$ 217,307	\$ 364,233	\$ 134,517	\$ 176,199	\$ 310,716
折舊費用	35,952	14,606	50,558	34,251	13,956	48,207
攤銷費用	3,135	4,777	7,912	2,993	4,550	7,543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312,571	\$ 267,261
勞健保費用	29,964	22,909
退休金費用	11,730	9,739
董事酬金	1,320	1,560
其他用人費用(註)	8,648	9,247
	<u>\$ 364,233</u>	<u>\$ 310,716</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及訓練費。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7 及 \$2,10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約以 1%估列，董事酬勞以 0%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

放，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尚未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89	63,252
本期所得稅負債 (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00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1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47	1,474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退稅	-	99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34,531	64,726
暫繳及扣繳稅額	1,200	2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5,731</u>	<u>64,95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207)	2,318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911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9,435</u>	<u>\$ 67,27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323</u>	<u>(\$ 468)</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2,304	\$ 41,084
未實現國內投資損失影響數	4,765	22,97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50	2,19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991)	(2,3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47	2,1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11	-
其他	349	1,200
所得稅費用	<u>\$ 29,435</u>	<u>\$ 67,27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60	(\$ 846)	\$ 323	\$ 2,737
未休假獎金	2,008	233	-	2,241
未實現毛利	1,085	(47)	-	1,038
存貨跌價損失	-	5,502	-	5,5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60	-	1,660
小計	<u>6,353</u>	<u>6,502</u>	<u>323</u>	<u>13,1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05)	705	-	-
小計	<u>(705)</u>	<u>705</u>	<u>-</u>	<u>-</u>
合計	<u>\$ 5,648</u>	<u>\$ 7,207</u>	<u>\$ 323</u>	<u>\$ 13,178</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43	\$ 685	(\$ 468)	\$ 3,260
未休假獎金	1,470	538	-	2,008
未實現毛利	1,221	(136)	-	1,0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00	(2,700)	-	-
小計	<u>8,434</u>	<u>(1,613)</u>	<u>(468)</u>	<u>6,3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05)	-	(705)
小計	<u>-</u>	<u>(705)</u>	<u>-</u>	<u>(705)</u>
合計	<u>\$ 8,434</u>	<u>(\$ 2,318)</u>	<u>(\$ 468)</u>	<u>\$ 5,64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影響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u>\$ 369,065</u>	<u>\$ 312,315</u>

5. 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度起，與子公司-聚紡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未分配盈餘申報，相關之影響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085	60,437	0.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085	60,4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0	
可轉換公司債	2,428	4,39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513	64,915	0.53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8,003	54,978	2.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8,003	54,9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2	
可轉換公司債	6,240	5,18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4,243	60,265	2.39

(二十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 本集團之聚紡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之股份轉換案。惟聚紡公司部分股東反對，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少數異議股東可請求聚紡公司按當時公允價格，收買其所持有股份，聚紡公司業已依股東臨時會決議日之收盤價每股 40 元作為公允價值買回異議股東股數 6,197 仟股，金額計 \$247,893，故致本公司對聚紡公司之持股自 47.15% 上升至 57.5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與聚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聚紡公司股東每一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2 股及現金新台幣 5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以現金 \$59,778 及發行 14,347 仟股普通股取得聚紡公司 42.47% 已發行股份計 11,956 仟股，使持股比例達 100%。聚紡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721,364，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721,36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721,364。民國 111 年度聚紡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1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721,36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現金	(59,778)
-發行普通股股本	(143,468)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87,364)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u>\$ 130,754</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796	\$ 22,252
政府補助款	-	(1,0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83	3,5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45)	(3,983)
本期支付現金	<u>\$ 38,334</u>	<u>\$ 20,70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2,941</u>	<u>\$ -</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 借款	應付 公司債(註1)	長期 借款(註2)	租賃 負債(註3)
112年1月1日	\$ 310,000	\$ 205,715	\$ 508,333	\$ 17,321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230,000	-	-	-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	(204,900)	(8,333)	(2,69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16)	-	-
112年12月31日	\$ 540,000	\$ 299	\$ 500,000	\$ 14,628
	短期 借款	應付 公司債(註1)	長期 借款(註2)	租賃 負債(註3)
111年1月1日	\$ 375,000	\$ 490,317	\$ 191,667	\$ 18,045
租賃負債新增	-	-	-	1,986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	-	500,000	-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65,000)	(295,100)	(183,334)	(2,7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0,498	-	-
111年12月31日	\$ 310,000	\$ 205,715	\$ 508,333	\$ 17,321

註 1：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註 2：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 3：包含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u>子公司</u>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神采)	子公司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駿)	子公司(註4)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興采上海)	子公司
YIELD CROWN LTD. (YIELD)	子公司
MAGICTEX CO., LTD. (MAGICTEX)	子公司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聚紡)	子公司
<u>其他關係人</u>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双邦)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台灣博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博迪)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TRANZEND GROUP LLC.(TRANZEND)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聚歲股份有限公司(聚歲)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之董事(註1)
聚虹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聚虹紡織)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註2)
渡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渡露)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註3)

主要管理階層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 1：該公司董事長原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之董事，自民國 111 年 3 月 14 解任重要子公司董事，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於附註七(二)僅揭露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之關係人交易。

註 2：該公司董事長原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之董事之一等親，惟重要子公司該名董事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4 解任，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於附註七(二)僅揭露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之關係人交易。

註 3：該公司董事長原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之董事之二等親，惟重要子公司該名董事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4 解任，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於附註七(二)僅揭露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之關係人交易。

註 4：子公司采駿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經濟部解散登記在案。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神采	\$ 208,438	\$ 32,898
-聚紡	19,919	31,389
-台灣博迪	2,828	4,859
-MAGICTEX	658	1,037
	<u>\$ 231,843</u>	<u>\$ 70,183</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為月結 20~90 天，與一般客戶以預收貨款或月結 20~6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神采	\$ 63,407	\$ 9,362
-聚紡	5,535	27,451
-MAGICTEX	-	1,061
	<u>\$ 69,509</u>	<u>\$ 38,811</u>

3. 進貨及加工

	112年度	111年度
-MAGICTEX	\$ 41,371	\$ 94,262
-双邦	3,410	11,812
-聚紡	149,041	169,017
-采駿	-	-
-神采	152	145
-台灣博迪	100	402
	<u>\$ 194,074</u>	<u>\$ 275,638</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及加工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應付帳款付款條件為月結 48-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預付 LC 及月結 38-9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4.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聚紡	\$ 30,833	\$ 61,813
-MAGICTEX	4,682	-
-双邦	535	1,377
-神采(註)	16,189	-
-台灣博迪	10	14
	<u>\$ 52,249</u>	<u>\$ 63,204</u>

註：本公司與神采公司間之部分專案交易，依據交易型態與經濟實質判斷，將該交易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以淨額表達，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沖銷金額分別為 \$15,316 及 \$0，惟應收及應付帳款係以全額收支，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分別為 \$16,082 及 \$0。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子公司采駿公司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經濟部解散登記在案，本公司對其享有之剩餘財產計 \$7,311，詳六(六)6. 說明。

6. 連結稅制交易/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度起，因採連結稅制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而對關係人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聚紡	\$ 21,006	\$ -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台灣博迪	\$ -	\$ 410
-采駿	6,657	8,282
	<u>\$ 6,657</u>	<u>\$ 8,692</u>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由雙方議訂。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金額為\$0 及\$430。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聚紡	<u>\$ 26,628</u>	<u>\$ -</u>	<u>\$ -</u>	<u>\$ -</u>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由雙方議訂，且交易之價款皆已收取。

8. 其他交易

(1) 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教育訓練收入及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租金收入</u>	<u>勞務服務收入</u>	<u>其他收入</u>
-神采	\$ 103	\$ 23,890	\$ 75
-台灣博迪	-	-	208
-聚紡	-	-	18
	<u>\$ 103</u>	<u>\$ 23,890</u>	<u>\$ 301</u>
	<u>111年度</u>		
	<u>租金收入</u>	<u>勞務服務收入</u>	<u>其他收入</u>
-神采	\$ 103	\$ -	\$ 82
-台灣博迪	-	-	-
-聚紡	-	-	30
	<u>\$ 103</u>	<u>\$ -</u>	<u>\$ 112</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金額為\$25,163 及\$86。

(2)對關係人之租金費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聚紡	\$ 4,390	\$ 2,130

(3)對關係人之推廣費、交際費、勞務費及其他費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神采	\$ 914	\$ 1,021
-聚紡	130	150
-采駿	-	1,022
-MAGICTEX	-	54
	<u>\$ 1,044</u>	<u>\$ 2,247</u>

(4)因上述(2)及(3)等交易之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聚紡	\$ 14	\$ 5,453
-MAGICTEX	83	100
-神采	703	389
	<u>\$ 800</u>	<u>\$ 5,942</u>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含應收利息)：		
-MAGICTEX	\$ 109,454	\$ -
-YIELD	-	77,812
-神采	-	50,024
	<u>\$ 109,454</u>	<u>\$ 127,836</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MAGICTEX	\$ 5,349	\$ -
-YIELD	167	1,037
-神采	279	24
	<u>\$ 5,795</u>	<u>\$ 1,061</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5.75%-6.74%及 1.775%-4.55%收取。

10. 保證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提供之融資保證餘額表列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YIELD	\$ 92,115	\$ -	\$ 184,260	\$ -
神采	475,000	195,160	220,000	141,732
	<u>\$ 567,115</u>	<u>\$ 195,160</u>	<u>\$ 404,260</u>	<u>\$ 141,732</u>

1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銀行之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陳國欽及副董事長賴美惠提供背書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051	\$ 26,278
退職後福利	1,136	624
	<u>\$ 38,187</u>	<u>\$ 26,90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	\$ 5,000	賒購工業用天然氣及短期借款之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253,333	252,678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u>\$ 258,333</u>	<u>\$ 257,6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此情形。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09	\$ 6,556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聚紡公司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 111 年 11 月簽訂「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複合紡織品回收再製防水透濕薄膜開發計畫）」案，總補助款額度計\$42,240 仟元（本公司\$22,387 仟元與子公司-聚紡公司為\$19,853 仟元），計畫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聚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提供履約保證函\$5,830 仟元及本票\$22,387 仟元予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作為保證款，如有違反該計劃契約書規定致解約而需返還補助款時，保證銀行於收到通知時，逕行代為清償已撥付補助款總額。

3.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與實際動支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度	\$ 567,115	\$ 404,260
實際動支	\$ 195,160	\$ 141,7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 (二)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到期，終止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期後償還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間內不予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越南盾支出的預期交易。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799	30.705	\$ 822,87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6,000	30.705	184,2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1	30.705	\$ 5,56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美金：新台幣	679	30.705	20,843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174	30.710	\$ 435,28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6,834	30.710	209,8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3	30.710	\$ 3,777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22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	\$ -

111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5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	\$ -

B.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 及 \$16。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400 及 \$8,18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60天	逾期61 至90天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0%~1%	1%~3%	4%~5%	17%~75%	100%	
應收票據	\$ 3,539	\$ -	\$ -	\$ -	\$ -	\$ -	\$ 3,539
應收帳款	80,054	7,021	2,371	1,251	12,012	4,226	106,9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509	-	-	-	-	-	69,509
合計	<u>\$ 153,102</u>	<u>\$ 7,021</u>	<u>\$ 2,371</u>	<u>\$ 1,251</u>	<u>\$ 12,012</u>	<u>\$ 4,226</u>	<u>\$ 179,983</u>
備抵損失	<u>\$ 26</u>	<u>\$ 12</u>	<u>\$ 55</u>	<u>\$ 58</u>	<u>\$ 4,154</u>	<u>\$ 4,226</u>	<u>\$ 8,530</u>
	未逾期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60天	逾期61 至90天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0%~1%	1%~3%	6%~7%	7%~59%	100%	
應收票據	\$ 10,937	\$ -	\$ -	\$ -	\$ -	\$ -	\$ 10,937
應收帳款	78,956	37,135	2,265	672	452	2,810	122,2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811	-	-	-	-	-	38,811
合計	<u>\$ 128,704</u>	<u>\$ 37,135</u>	<u>\$ 2,265</u>	<u>\$ 672</u>	<u>\$ 452</u>	<u>\$ 2,810</u>	<u>\$ 172,038</u>
備抵損失	<u>\$ 182</u>	<u>\$ 197</u>	<u>\$ 57</u>	<u>\$ 44</u>	<u>\$ 102</u>	<u>\$ 2,810</u>	<u>\$ 3,3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3,392	\$ 1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138</u>	<u>3,266</u>
12月31日	<u>\$ 8,530</u>	<u>\$ 3,39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本公司持有之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217,000 及 \$541,670。
- D. 本公司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2,755	\$ 12,761
應付公司債	300	-
長期借款	504,942	-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2,905	\$ 15,516
應付公司債	208,200	-
長期借款	8,352	504,327

(三) 公允價值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

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21	-	-	1,421
	<u>\$ 1,421</u>	<u>\$ -</u>	<u>\$ -</u>	<u>\$ 1,421</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3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586	-	-	1,586
	<u>\$ 1,586</u>	<u>\$ -</u>	<u>\$ 3</u>	<u>\$ 1,589</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C.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依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之說明。

D.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2年</u>	<u>111年</u>
	<u>衍生工具-資產(負債)</u>	<u>衍生工具-資產(負債)</u>
1月1日	\$ 3	(\$ 2,695)
本期收回	-	14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利益(註)	-	2,5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	-
12月31日	<u>\$ -</u>	<u>\$ 3</u>

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資產	\$ <u> -</u>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負債	\$ <u> -</u>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資產	\$ <u> 3</u>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負債	\$ <u> -</u>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0	\$ 50,0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	\$ -	\$ 783,921	\$ 783,921	註2及註6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MAGICTEX CO.,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18,400	153,525	107,468	5.75%~6.74%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783,921	783,921	註2及註7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7,85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783,921	783,921	註2及註5
1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7,52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783,921	783,921	註3及註8
2	ADVANCE WISDOM LTD.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43	3,071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26,270	26,270	註4及註9
3	ALPHA BRAVE INC.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43	3,071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25,947	25,947	註4及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YIELD CROWN LTD.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300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300倍為限，惟貸與總額或個別對象皆不可超過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 WISDOM LTD.及ALPHA BRAVE INC.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民國111年8月8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YIELD CROWN LTD.美金250萬元，以NT:USD=1:30.705列示之，並於民國112年8月收回。

註6：民國112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5,000萬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註7：民國112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MAGICTEX CO.,LTD美金500萬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實際動支美金350萬元。

註8：本公司之子公司YIELD CROWN LTD.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孫公司MAGICTEX CO.,LTD美金350萬元，並於民國112年1月收回。

註9：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 WISDOM LTD.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美金10萬元，預計於民國113年8月10日到期，以NT:USD=1:30.705列示之，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註10：本公司之子公司ALPHA BRAVE INC.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美金10萬元，預計於民國113年8月10日到期，以NT:USD=1:30.705列示之，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0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587,941	\$ 475,000	\$ 475,000	\$ 195,160	\$ -	24.24%	\$ 783,921	Y	N	N	註3
0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587,941	97,275	92,115	-	-	4.70%	783,921	Y	N	N	註4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2：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民國112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60,000，預計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到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實際動支\$60,000；
民國112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5,000，預計於民國117年8月11日到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實際動支\$33,965；
民國111年5月5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0，預計於民國116年6月22日到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實際動支\$14,195；
民國112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預計於實際動撥起算三年到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民國112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00，預計於民國113年5月12日到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實際動支\$87,000；
民國112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0,000，預計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到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民國111年12月14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0,000，預計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到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註4：民國112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YIELD CROWN LTD.美金300萬元；預計於民國113年5月12日到期，以NT:USD=1:30.705列示之，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600	\$ -	1.37%	\$ -	註2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416	1,421	0.10%	1,421	-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非上市櫃公司以本公司評估之公允價值表示。

註2：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108年9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解散案，已於民國108年9月進入解散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13年2月23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聚紡股份有限 公司	房屋建築 (二廠廠房)	民國111年1月 24日	\$ 785,000	截至民國112年 12月31日已付 進度款共 \$745,750，剩 餘\$39,250尚未 支付。	晨禎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經董事會決議	作為公司營 運使用	無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08,438	(10)	月結90天	無	無	\$ 63,407	35	-
神采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08,438	18	月結90天	無	無	(63,407)	(25)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8,993	13	月結60天	無	無	(30,833)	(12)	-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48,993)	(7)	月結60天	無	無	30,833	17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其他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09,454	-	\$ -		\$ -	\$ -

註：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表(一)為他人資金貸與情形之說明。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2)	
0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08,438	月結90天	7
0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3,407	月結90天	1
1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48,993	月結48-60天	5
1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30,833	月結48-60天	0
2	MAGICTEX CO.,LTD.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1,741	月結20天	1
2	MAGICTEX CO.,LTD.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4,682	月結20天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對關係人之售價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表(一)為他人資金貸與情形之說明。

註6：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註7：個別交易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未達1%，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紡織品加工	\$ 1,226,452	\$ 1,226,452	28,152,689	100.00	\$ 1,488,194	(\$ 90,758)	(\$ 90,758)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事務	54,000	54,000	10,000,000	100.00	122,011	67,107	67,107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紡織品加工	16,000	16,000	1,600,000	80.00	-	(220)	(176)	註3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模里西斯	海外投資控股	215,411	215,411	7,007,000	100.00	(20,843)	(29,212)	(29,212)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3,183	43,183	-	50.00	32,837	(2,909)	(1,455)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2,541	42,541	-	50.00	32,434	(2,889)	(1,444)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3,274	43,274	-	50.88	34,658	(2,605)	(1,326)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02,539	102,539	-	58.91	84,251	(5,821)	(3,429)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TO SUCCESS LTD.	香港	海外投資控股	349	349	11,000	100.00	39	(9)	(9)	-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9,961	9,961	333,985	100.00	11,611	(570)	-	註1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184,825	184,825	-	100.00	(61,260)	(29,283)	-	註1
SOUTH TO SUCCESS LTD.	SINGWI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紡織品加工	-	21	-	-	-	-	-	註1、2
SOUTH TO SUCCESS LTD.	FOUNDTX INDUSTRY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紡織品加工	-	6	-	-	-	-	-	註1、2
ADVANCE WISDOM LTD.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82,985	81,364	-	100.00	63,952	(2,929)	-	註1
ALPHA BRAVE INC.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81,343	81,343	-	100.00	62,949	(2,889)	-	註1
CHAMPION LEGEND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78,302	78,302	-	31.25	63,159	(8,520)	-	註1
TIME GLORY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169,141	169,141	-	68.75	138,950	(8,520)	-	註1

註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故不予揭露。

註2：已於民國112年第二季清算完成。

註3：已於民國112年10月解散，並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 9,513	(2)	\$ 9,513	\$ -	\$ -	\$ 9,513	(\$ 564)	100.00	(\$ 564)	\$ 9,765	\$ -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由DIAMOND FORTUNE CORP. 100%持有該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另實收資本額係按原始投入之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513	\$ 9,513	\$ 1,270,387

註：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國欽	13,245,214	21.60%
賴美惠	9,949,707	16.23%
采盟投資(股)公司	3,177,898	5.18%

-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95		
銀行存款							
— 台幣活期存款					117,798		
—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4,331 仟元；匯率30.705			132,980		
		人民幣 9仟元；匯率4.327			38		
— 支票存款					457		
— 定期存款		美金 4,000仟元；匯率30.705			<u>122,820</u>		
				\$	<u>375,088</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原幣	匯率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幣定存	到期一次收取利息及本金	\$ 5,000	1	1.52%	\$ 5,000	\$ -	質權設定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美金定存	到期一次收取利息及本金	3,000	30.705	4.80%	92,115	-	三個月以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人民幣定存	到期一次收取利息及本金	80	4.327	1.30%	346	-	三個月以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金定存	到期一次收取利息及本金	2,400	30.705	4.50%	73,692	-	三個月以上
					\$ 171,153	\$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AA05743	\$ 27,021	
AA03953	13,413	
AA05219	10,689	
其 他	<u>55,812</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106,935	
減：備抵損失	(<u>8,530</u>)	
非關係人小計	<u>98,405</u>	
關係人：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407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5,535	
台灣博迪股份有限公司	<u>567</u>	
關係人小計	<u>69,509</u>	
合 計	<u>\$ 167,914</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 物 料	\$ 271,369	\$ 235,887	淨變現價值之決定為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在 製 品	59,871	58,271	
製 成 品	202,379	178,946	
	\$ 533,619	\$ 473,104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9,672)		
	<u>\$ 413,947</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投資(損)益 金 額	其他調整 項目金額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供保證 或質押情形	
	股數/單位	金 額	股數/單位	金 額			股數/單位	金 額	股數/單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YIELD CROWN LTD.	7,007,000	\$ 4,097	-	\$ -	(\$ 29,212)	\$ -	-	\$ -	7,007,000	100.00	(\$ 25,115)	(\$ 2.97)	(20,843)	權益法	無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u>2,807</u>		<u>-</u>	<u>-</u>	<u>1,465</u>		<u>-</u>			<u>4,272</u>				
		<u>6,904</u>		<u>-</u>	<u>(29,212)</u>	<u>1,465</u>		<u>-</u>			<u>(20,843)</u>				
神采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4,668	-	-	67,107	236	-	-	10,000,000	100.00	122,011	12.20	122,011	權益法	無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u>-</u>		<u>-</u>	<u>-</u>	<u>-</u>		<u>-</u>			<u>-</u>				
		<u>54,668</u>		<u>-</u>	<u>67,107</u>	<u>236</u>		<u>-</u>			<u>122,011</u>				
ADVANCE WISDOM LTD.	-	38,374	-	-	(1,455)	-	-	-	-	50.00	36,919	-	32,837	權益法	無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u>(3,215)</u>		<u>-</u>	<u>-</u>	<u>(867)</u>		<u>-</u>			<u>(4,082)</u>				
		<u>35,159</u>		<u>-</u>	<u>(1,455)</u>	<u>(867)</u>		<u>-</u>			<u>32,837</u>				
ALPHA BRAVE INC.	-	37,874	-	-	(1,444)	-	-	-	-	50.00	36,430	-	32,434	權益法	無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u>(3,156)</u>		<u>-</u>	<u>-</u>	<u>(840)</u>		<u>-</u>			<u>(3,996)</u>				
		<u>34,718</u>		<u>-</u>	<u>(1,444)</u>	<u>(840)</u>		<u>-</u>			<u>32,434</u>				
CHAMPION LEGEND CORP.	-	39,708	-	-	(1,326)	-	-	-	-	50.88	38,382	-	34,658	權益法	無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u>(2,867)</u>		<u>-</u>	<u>-</u>	<u>(857)</u>		<u>-</u>			<u>(3,724)</u>				
		<u>36,841</u>		<u>-</u>	<u>(1,326)</u>	<u>(857)</u>		<u>-</u>			<u>34,658</u>				
TIME GLORY CORP.	-	93,867	-	-	(3,429)	-	-	-	-	58.91	90,438	-	84,251	權益法	無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u>(4,005)</u>		<u>-</u>	<u>-</u>	<u>(2,182)</u>		<u>-</u>			<u>(6,187)</u>				
		<u>89,862</u>		<u>-</u>	<u>(3,429)</u>	<u>(2,182)</u>		<u>-</u>			<u>84,251</u>				
SOUTH TO SUCCESS LTD.	11,000	62	-	-	(9)	-	-	-	11,000	100.00	53	3.55	39	權益法	無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u>(14)</u>		<u>-</u>	<u>-</u>	<u>-</u>		<u>-</u>			<u>(14)</u>				
		<u>48</u>		<u>-</u>	<u>(9)</u>	<u>-</u>		<u>-</u>			<u>39</u>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7,487	-	-	(176)	(1,600,000)	(7,311)	-	-	80.00	-	-	-		無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u>-</u>		<u>-</u>	<u>-</u>	<u>-</u>	<u>-</u>	<u>-</u>			<u>-</u>				
		<u>7,487</u>		<u>-</u>	<u>(176)</u>	<u>-</u>	<u>(7,311)</u>	<u>-</u>			<u>-</u>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28,152,689	1,643,876	-	-	(90,758)	-	-	(64,924)	28,152,689	100.00	1,488,194	52.86	1,488,194	權益法	無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u>-</u>		<u>-</u>	<u>-</u>	<u>-</u>	<u>-</u>	<u>-</u>			<u>-</u>				
		<u>1,643,876</u>		<u>-</u>	<u>(90,758)</u>	<u>-</u>	<u>(64,924)</u>	<u>-</u>			<u>1,488,194</u>				
小 計		<u>1,909,563</u>		<u>\$ -</u>	<u>(\$ 60,702)</u>	<u>(\$ 3,045)</u>		<u>(\$ 72,235)</u>			<u>1,773,581</u>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u>-</u>		<u>-</u>			<u>20,843</u>				
合 計		<u>\$ 1,909,563</u>		<u>-</u>	<u>(\$ 60,702)</u>	<u>(\$ 3,045)</u>		<u>(\$ 72,235)</u>			<u>\$ 1,794,424</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 180,000	112.7.7-113.7.7	1.68%~2.21%	\$ 300,000	無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 為連帶保證人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0,000	112.7.14-113.1.10	1.83%~1.95%	60,000	無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 為連帶保證人
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0,000	112.5.21-113.5.21	1.64%~1.76%	230,000	無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與 副董事長賴美惠為連帶保證人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112.5.31-113.5.21	1.7500%	167,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與 副董事長賴美惠為連帶保證人
		\$ 540,000			\$ 757,000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供應商：		
B00044	\$	14,579
AB04864		13,599
B00721		10,439
B00155		10,374
B00789		9,193
B04050		8,999
B00071		8,899
其 他		92,081
		168,163
關係人：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30,833
MAGICTEX CO., LTD.		4,682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5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189
台灣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
		52,249
	\$	220,412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發行總額	已轉換/買回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1/17	註1	0.00%	\$ 250,000	\$ 249,700	\$ 300	(\$ 1)	\$ 299	註3	無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0/22	註2	0.00%	500,000	500,000	-	-	-	註3	無
					<u>\$ 750,000</u>	<u>\$ 749,700</u>	<u>\$ 300</u>	<u>(\$ 1)</u>	<u>\$ 299</u>		

註1：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該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民國112年12月31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9.4元。

註2：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該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並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到期。

註3：請詳附註六(十二)。

註4：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合計\$249,700已轉換為普通股9,317仟股。

註5：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合計\$500,000已贖回。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南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 150,000	111.3.3-113.3.3	1.25%-1.76%	土地、房屋及建築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與副董事長賴美惠為連帶保證人
華南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100,000	111.6.24-113.6.24	1.38%-1.76%	土地、房屋及建築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與副董事長賴美惠為連帶保證人
華南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	25,000	111.6.24-113.6.24	1.38%-1.76%	無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與副董事長賴美惠為連帶保證人
華南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	225,000	111.10.25-113.10.25	1.51%-1.76%	無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與副董事長賴美惠為連帶保證人
		<u>\$ 500,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00,000</u>)				
		<u>\$ -</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布組		15,499	仟碼	\$	1,791,968		
成衣		761	仟件		149,127		
其他					<u>51,983</u>		
				\$	<u>1,993,078</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原料				\$	367,099
加：本期進料					471,767
減：期末原料			(262,539)
原料轉列費用			(1,962)
原料盤損			(591)
本期耗用原料					<u>573,774</u>
期初物料					7,381
加：本期進料					11,544
減：期末物料			(8,830)
物料盤損			(111)
物料轉列費用			(7,494)
本期耗用物料					<u>2,490</u>
本期耗用原物料					576,264
直接人工					34,632
製造費用					<u>738,827</u>
製造成本					1,349,723
加：期初在製品					58,780
減：期末在製品			(59,871)
在製品轉列費用			(1,978)
製成品成本					<u>1,346,654</u>
加：期初製成品					182,255
外購製成品					174,351
減：期末製成品			(202,379)
製成品轉列費用			(16,790)
製成品盤損			(1,060)
產銷成本					<u>1,483,031</u>
存貨跌價損失					40,66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66)
存貨盤損					<u>1,762</u>
營業成本				\$	<u><u>1,525,087</u></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	473,777		
薪	資	費	用		94,368		
水	電	瓦	斯	費	45,094		
各	項	折	舊		35,952		
各	項	攤	提		3,135		
其	他				<u>86,501</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u>738,827</u></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合 計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67,765	\$ 103,780	\$ 12,026	\$ -	\$ 183,571	
運 費	31,146	116	622	-	31,884	
折 舊 費 用	855	4,646	9,105	-	14,606	
實 驗 材 料	69	-	12,732	-	12,801	
勞 務 費	1,268	8,446	6,171	-	15,885	
推 廣 費	7,977	1,873	378	-	10,228	
公 證 檢 驗 費	10,161		401	-	10,562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	-	5,138	5,138	
其 他	48,376	43,570	7,730	-	99,676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67,617</u>	<u>\$ 162,431</u>	<u>\$ 49,165</u>	<u>\$ 5,138</u>	<u>\$ 384,351</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9,000	\$ 183,571	\$ 312,571	\$ 118,011	\$ 149,250	\$ 267,261
勞健保費用	11,881	18,083	29,964	10,225	12,684	22,909
退休金費用	3,963	7,767	11,730	3,750	5,989	9,739
董事酬金	-	1,320	1,320	-	1,560	1,5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82	6,566	8,648	2,531	6,716	9,247
折舊費用	35,952	14,606	50,558	34,251	13,956	48,207
攤銷費用	3,135	4,777	7,912	2,993	4,550	7,543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463人及38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91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03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81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94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6.95%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300仟元。(本公司自民國111年5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年度無監察人酬金。)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A.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 (a)為吸引優秀人才、提升公司獲利能力，本公司建立連結營運策略及績效導向，並具有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政策。
- (b)本公司之薪酬標準則依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並參照同業之薪資市場行情，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 (c)員工薪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
- (d)提供員工獎酬制度，以激勵員工工作表現。依據公司所訂的生產、業務及其他經營績效目標，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並視公司獲利狀況發放獎金。
- (e)不論本籍或外籍勞工之薪資給付標準均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B. 董事酬勞：

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酬勞等，並明訂於公司章程。

C. 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員工：

- (a)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等原則訂定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 (b)員工之薪資報酬依據薪資管理作業辦法，依個人之職位、專業程度、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核定薪資。
- (c)定期評估部門及個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公司年度營運績效及職務貢獻度等因素，並視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以發揮薪酬制度之激勵效果，並達到留優汰劣之功能。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43 號

會員姓名：
(1) 葉翠苗
(2) 黃世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328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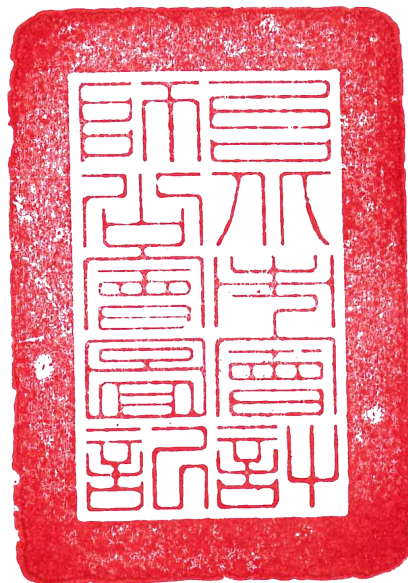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4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5 日